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吳茂祥  
吳武田

被告 冠瑞特裝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二人權利範圍各1/12之買賣契約無效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為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，而原告二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各1/12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33,333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買賣價金7,760萬元 $\times$ （1/12） $\times$ 2=12,93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